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计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43580万元左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2022年度预计亏损37960万元左右。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左右。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60万元左右。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左右。
  3. 预计公司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43580万元左右。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535,921.36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0,871,301.47元。
- 每股收益-0.43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5.73亿元,较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较大,经营业绩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 1.由于国内原材料价格持续偏高,造成焦炭生产成本过高,加之焦炭价格一度回落,迫使公司压减焦炭产量,导致焦炭业务较上一年度出现较大亏损;
- 2.子公司浙商矿业黄金产量较上一年度均有下降,固定成本较高,导致黄金业务出现亏损;

3.2022年度,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导致公司物流采购受限,黄金选矿和焦炭生产不能正常运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其股票将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提示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为准。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第二款(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80万元左右。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60万元左右,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左右;
  -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73亿元;
  -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80万元左右;

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指标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应情形。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该亏损状态持续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且该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得到整改。	√
净资产为负值且被出具警告意见,且该净资产为负值状态持续一个会计年度。	√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2022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股票触发终止上市情形,上交所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出现上述表格所列《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三名董事参加,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聘刘惠平、刘惠平、刘惠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增聘刘惠平、刘惠平、刘惠平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刘惠平、刘惠平、刘惠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三德隆集团LNG前驱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三德隆集团于2023年12月19日以前向三德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隆”)支付1.00亿元人民币作为三德隆集团LNG前驱项目投资保证金,贷款总额不超过4.68亿元人民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海运能董字[2023]002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三名监事参加,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海运能监字[2023]003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安排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三名董事参加,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海运能监字[2023]004

## 信息披露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三名董事参加,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2年度,受俄乌冲突影响,国际原油供需发生了结构性变化,油价高位运行以及美国页岩油增产有效缓解了运输需求,从小型油轮到大型油轮结构变化的主要受益船型,运价表现强劲;大型油轮(VLCC)受益于油轮整体景气度的好转,加之延长航线的积极性增长,运价仍表现强劲;受俄罗斯原油供应紧张及运力紧缺影响,经济型运力,以及型别多元的运力,有效提振市场运价。2022年,本公司外贸市场毛利人民币1.47亿元,同比增长约218%。

二、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一)业绩预盈情况
- (二)业绩预盈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0447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5,409,016.35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61,413,580.17元。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现场会议,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向“惠平海”轮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洋浦)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公司”),以补充洋浦公司的运力空缺,支持洋浦公司继续开展西海原油运输业务。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所属下属单位“惠平海”轮的议案》<